

华润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

(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建立健全华润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华润江中”）科学、规范、激励和约束并举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（以下简称“董高”）薪酬管理体系，激发董高干事创业热情，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全体董事（含独立董事）及高级管理人员，其中高级管理人员范围以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为准。

第三条 管理原则：

（一）战略导向原则：薪酬制度与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目标紧密结合，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。

（二）激励与约束并举原则：建立与考核评价结果紧密挂钩、与承担风险和责任相匹配的薪酬机制，充分发挥薪酬管理对调动董高积极性的重要作用。

（三）合规透明原则：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，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第二章 管理职责

第四条 股东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，负责审议批准本制度；决定董事的薪酬方案。

第五条 董事会负责审议批准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，向股东会说明；负责向股东会报告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、绩效评价结果及其薪酬情况。董事会审议董高薪酬时，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，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；制定、审查董高的薪酬决定机制、决策流程、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；对董高薪酬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。

第七条 公司人力资源部（组织部）负责董高薪酬考核工作的具体实施与日常管理。

第三章 工资总额决定机制

第八条 公司根据当年营业收入、净利润等经济效益指标和劳动生产率的预算情况，参考劳动力市场价位等，构建由工资效益联动、效率对标调节和工资水平调控等共同组成、协调运转的工资总额决定机制。公司年度工资总额预算方案的具体编制、决定、调整及清算程序，按照公司《工资总额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第四章 薪酬结构

第九条 董事的薪酬

（一）独立董事：领取固定独立董事津贴。津贴标准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，提交董事会审议后，报股东会批准。

（二）非独立董事薪酬：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，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，其薪酬按照其所任职务对应的薪酬与考核制度执行；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，原则上不领取薪酬，也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（股东会另有决议的除外）。

第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年薪、绩效年薪、中长期激励、津贴补贴和福利等构成，其中绩效年薪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年薪与绩效年薪总额的 60%。

（一）基本年薪：是指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基本收入，根据能力素质、任职岗位和市场价格等因素确定。

（二）绩效年薪：是与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绩效考核结果挂钩的浮动薪酬，根据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和个人业绩合同的完成情况核定。

（三）中长期激励：是激励高级管理人员关注公司长远发展实施的股权激励或任期激励，具体方案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另行制定，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。

（四）津贴补贴、福利：根据公司相关政策指引制定津贴补贴、福利办法并执行。

第五章 绩效考核

第十一条 绩效考核实行年度考核与任期考核相结合的考核制度，考核结果作为绩效年薪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确定和

支付的重要依据。其中经理层成员按照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要求执行，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刚性兑现薪酬。

第十二条 考核内容：

（一）公司业绩指标：包括但不限于经营利润率、利润总额、营业收入增长率、营业现金比率、投入资本回报率等关键财务和运营指标。

（二）个人业绩合同：根据岗位职责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设定的关键绩效指标，包括经营业绩、风险管理、合规运作、团队建设等。

（三）履职评价：对董高遵守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勤勉尽责情况的评价。

第六章 薪酬发放与管理

第十三条 发放方式：

（一）基本年薪按月发放。

（二）绩效年薪依据年度考核结果，按相应比例核定当期发放金额与递延发放金额，并在年度报告披露和考核年度结束后的约定时限内予以发放。绩效考核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。

（三）任期激励根据任期考核结果，在任期结束后的约定时间内发放。

（四）股权激励按相关激励方案的规定执行。

（五）津贴补贴、福利按相关政策的规定时间发放。

（六）公司董高因工作需要发生岗位变动的，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。

第十四条 追索扣回：公司建立薪酬追索扣回机制。

（一）公司因财务造假等错报对财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时，应当及时对董高绩效年薪和中长期激励收入（如有）予以重新考核并相应追回超额发放部分。

（二）公司董高违反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，或者对财务造假、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过错的，公司应当根据情节轻重减少、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绩效年薪和中长期激励收入（如有），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绩效年薪和中长期激励收入（如有）进行全额或部分追回。

（三）其他扣减根据国家有关部门、上级单位等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五条 信息披露：公司应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对董高的薪酬相关情况进行披露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十六条 法律法规、监管规定、政策文件或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为华润江中二级制度，由董事会负责解释，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修订建议，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报股东会批准。原于2022年6月28日通过的《江中药业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办法》同时废止。

华润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5月15日